

六月 JUNE 2012

# 強積金供款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

## 修訂為 25,000 元

### 2012年6月1日起生效

#### Amendment of Max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 for MPF

#### Contributions to \$25,000 with effect from 1 June 2012



積金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訂明了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如有關入息<sup>1</sup>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僱員及自僱人士便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，有關入息達到或超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及自僱人士，強制性供款額為有關入息的5%，而無論僱員的有關入息是多少，僱主仍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%作出僱主部分之供款。

強制性供款額設有上限，僱員、僱主及自僱人士均無須就超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作出供款。

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已獲立法會通過，並將於2012年6月1日起生效，要點如下：

- 每月支薪的一般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由現時的每月20,000元修訂為**25,000元**，供款上限亦將由現時的每月1,000元調整為**1,250元**。
- 至於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亦由現時每月20,000元或每年240,000元修訂為每月**25,000元**或每年**300,000元**。而供款上限亦由現時的每月1,000元調整為**1,250元**，或每年12,000元調整為**15,000元**。

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生效後，受影響的一般僱員、僱主及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安排將有以下改變，他們須採取相應配合行動：

	有何影響？	如何配合新修訂？
僱員	<p>如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0,000元，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額均須調整，詳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0,000元但不超過25,000元，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額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%計算。</li> <li>• 如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5,000元，強制性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,250元。</li> </ul> <p>註：如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20,000元，將不受是次修訂影響。</p>	<p>僱員須留意僱主在2012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，有否為你作出正確的供款。</p> <p>如有疑問，可聯絡僱主或所屬受託人。</p>
僱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如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5,000元，強制性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,250元。</li> </ul> <p>註：如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20,000元，將不受是次修訂影響。</p>	<p>僱主須更新供款的行政安排，包括計算供款的程式/系統，確保在2012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供款期，按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計算及作出供款。</p> <p>如對計算供款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所屬受託人查詢。</p>
自僱人士	<p>如向所屬受託人申報的有關入息為每月超過20,000元但不超過25,000元，或每年超過240,000元但不超過300,000元，須按有關入息的5%計算強制性供款。</p> <p>如每月有關入息超過25,000元，或每年超過300,000元，強制性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,250元或每年15,000元。</p>	<p>所屬受託人會就更新供款安排與你聯絡。</p> <p>如有任何查詢或須更新已申報的有關入息資料，可直接聯絡所屬受託人。</p>

<sup>1</sup>「有關入息」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津貼(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)。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除外。

由2012年6月1日起的供款期，僱員、僱主及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額將分別按下表計算：

### 1 每月支薪的一般僱員及其僱主

每月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6,500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6,500元至25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25,000元	1,250元	1,250元

### 2 按月或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

有關入息		強制性供款額
每月	每年	
低於6,500元	低於78,000元	無須供款
6,500元至25,000元	78,000元至300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25,000元	超過300,000元	1,250元(每月) 或 15,000元(每年)

### 3 參加行業計劃的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<sup>2</sup>

由2012年6月1日起，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現時每日650元修訂為**830元**。

#### i 每日支薪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

每日有關入息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250元	7.5元	無須供款
250元或以上但低於260元	13元	13元
260元或以上但低於390元	15元	15元
390元或以上但低於520元	22.5元	22.5元
520元至650元	30元	30元
超過650元至830元	37.5元	37.5元
超過830元	41.5元	41.5元

<sup>2</sup>「臨時僱員」指按日聘用或聘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。

#### ii 非每日支薪(例如每星期或每半個月支薪一次)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

平均每日有關入息 <sup>3</sup>	強制性供款額	
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低於250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
250元至830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
超過830元	每日 <sup>4</sup> 41.5元	每日 <sup>4</sup> 41.5元

<sup>3</sup>平均每日有關入息的計算方法為：於供款期內的總有關入息÷供款期的曆日總數，有關資料可參閱積金局《強積金行業計劃》單張。該單張已上載於積金局網頁，並可於積金局辦事處、民政事務處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和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。

<sup>4</sup>指相關供款期的曆日總數。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積金局，或聯絡你的僱主或受託人。

熱線：2918 0102  
傳真：2259 8806  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

積金局